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5年10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5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5年11月8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舉辦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財政專家研討交流

本局於10月18日及19日在亞太會館大觀廳舉辦「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各國國際城市的財政專家，就地方政府目前各項重要財政工作進行研討交流，以各國財政發展的實際經驗，作為改進財政措施的參考。

該研討會參與的國內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包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局長蘇維成、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正林傑、財政部國庫署組長陳雪香、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稅系副教授黃耀輝、國立交通大學教授黃玉霖、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系所副教授吳清輝、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李顯峰、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曾巨威。而邀請的國際城市財政專家包括日本東京都財務局長、日本京都府總務部長、美國舊金山市財政司長、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州長辦公室政府經費及績效委員會主席、澳洲墨爾本市政府財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隨員多人，另外，國內各縣市政府財政及稅務首長亦有多人參與研討。



辦理95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宣導活動

本局 95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宣導活動，於 95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3：00 至 17：00 假國父紀念館西側廣場以有獎問答方式辦理，宣導購買本市公債的好處、購買公債之地點及方式，現場備有精美實用的獎品，民眾熱烈參與，活動順利完成。

菸酒暨稅務管理

本府執行中秋節前菸酒專案抽檢查獲10家商號違規

本府於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會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菸酒產製業者鑑識人員，執行中秋節前菸酒專案抽檢，在本市查獲販售標示未符規定之酒品、逾期菸品及私劣菸酒之商號計 10 家，查扣違規菸品 94 包、酒品 41.5 公升，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召開本府菸酒查緝績效座談會

為因應財政部修正菸酒績效考核重點為查緝私、劣菸酒，已於 10 月 26 日邀集財政部、本府警察局及相關分局、菸酒廠商鑑識人員等，召開「如何提昇本府 95 年度菸酒查緝績效座談會」，俾有效提升本府菸酒查緝技巧及效能。

宣導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10月開徵

95 年下期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已於 10 月開徵，繳納期限至 95 年 10 月 31 日。為利如期繳納及加強宣導，本局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未收到稅單的車主，可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所屬 13 個分處、臺北車站或頂好捷運地下街便民工作服務站申請補發。另提供 8 種繳納稅款方式及提醒民眾可利用該繳款書內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辦理轉帳納稅。

公用財產管理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

為辦理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主管、經管人員之移交，本市訂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以供遵循，並自民國 61 年 5 月 6 日發布沿用迄今，茲因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應造送報表不合時宜或部分條文與實務操作脫節，爰研擬修正，以為事實之需。

此次修正重點為：

- (一) 因現行業務、人員及財產管理多已應用電腦作業系統作業，惟現行規定各式表冊種類及格式歷 30 餘年未配合調整，故予以簡化並增訂得以現行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之規定。
- (二) 修正授權本府除一級機關、區公所、市營事業及其他同級機關首長移交表冊外，其他各級機關、學校首長移交表冊由其直屬上級機關查核，無需報府核備；並將經管人員移交表冊之查核程序刪除，以簡化行政程序並符實務操作。
- (三) 現行規定於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者，予以整合、刪除，並因應實務需要及電腦作業，簡化部分作業程序。

本案業經本府於 95 年 10 月 27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532697200 號令修正發布。

非公用財產管理

舉辦95年金融、公產管理講習班

為增進本局同仁對金融、公產管理等業務之瞭解，強化專業能力並充實新知，本局於 95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辦「95 年金融、公產管理講習班」業已順利圓滿完成，本次課程針對金融及公產管理業務需深入研討主題，特別禮聘專家學者作專題式講授，課程內容包括促參案件之推案執行、履約管理要項與績效評估、都市更新相關規定、不動產估價技術與實務操作等課程。講師深入淺出之

講授方式讓同仁受益良多，受訓同仁對於課程內容豐富多樣並兼具實務性均表肯定。

公開標租大同區斯文里整宅23間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增加市庫收入

為促進市有房地有效利用、充裕市庫收入，本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於 95 年 9 月 22 日公告標租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整宅 23 間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並於 9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標。本案標租底價係以土地公告現值 5% 及建物評定現值 10% 計算，年租金為 571,643 元，因多位投標者參與競標，最後以高於底價 571,643 元之年租金 1,159,200 元標得承租權。

非公用財產開發

本市文山區安康社區附近閒置及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委託規劃案

本案規劃開發土地位於文山區木柵路 2 段、興隆路 4 段 105 巷及木柵路 2 段 138 巷所圍街廓東側，即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66 地號等 15 筆公有土地，土地面積合計共 12,009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 41 m²、市有土地 11,968 m²），本府計畫整體開發利用，以帶動地區發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後，於 95 年 3 月 28 日「第 2 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第 25 次專案簡報會議」中主席裁示，先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就前述範圍之公有土地開發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據以作為本案整體開發之參考。

本委託規劃案於 95 年 8 月 9 日完成招標作業，8 月 29 日與甄選合格顧問公司簽訂合約書，顧問公司依約於 9 月 27 日提交期初報告書，並由本局於 10 月 5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期初簡報會議，完成第 1 階段期初委託評估作業，全案預估於 96 年 3 月份完成。

支付管理

辦理本局95年度集中支付業務訪問

研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度集中支付業務訪問實施計畫」於本（95）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1 日順利完成 54 個支用機關業務訪問，期透過業務訪談加強溝通，藉以宣導各項創新業務、作業法規及其應行注意事項，並針對各機關之問題給予適當協助，或藉其

建言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掌握服務方向。

各機關所提建議事項業經彙整，並將本局說明及處理情形編製「95年業務訪問建議事項彙復表」函復各受訪機關；至建議事項有關主計處及教育局主管業務部分，亦另函請參辦並逕復受訪機關。

辦理電連存帳入戶通知作業系統升級事宜

為確保集中支付業務量佔96%之電連存帳作業，其後續之入戶通知服務（包括電子郵件、傳真、郵寄三種方式通知受款人）得以順利運作，將使用長達8年且維護不易之入戶通知作業相關硬軟體，辦理功能升級作業，依業務需求並考量現今資訊技術重新規劃，於8月14日完成委外簽約事宜，委外廠商依限於10月12日完成應用系統安裝及相關交付文件，經支付科及資訊室會同測試，於10月31日驗收結案，11月1日正式上線作業。

行政管理

舉辦本局95年員工文康活動第3梯次：

本（95）年10月13日（星期五）辦理「95年員工文康活動第3梯次」，活動內容：上午8時30分出發至桃園大溪花海農場、慈湖賞花及謁靈；中午前往石門水庫龍珠灣度假中心休憩、健行，下午3時30分賦歸。參加員工共計53人。



舉辦本局95年八至九職等人員研討班：

本局95年八至九職等人員研討班，業於95年10月2、3、4日上午假本局801會議室舉行，參加對象為本局八至九職等人員，邀請楊紹強等講師，講授「你好我也好-優質溝通與人際關係」、「傳染病防治觀念」及請局長講話等，參訓人員計34人。

舉辦本局95年中秋節、雙十國慶端正政風有獎徵答頒獎活動

為加強宣導同仁拒受商民不當餽贈，貫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維護本局優良風氣，特於本（95）年中秋節暨雙十國慶期間舉辦有獎徵答活動，並於局務會議舉辦廉政倫理規範抽測，獲同仁熱烈參與，成效良好。



局務會議舉行抽測情形



局長與抽測答對同仁合影留念



主秘宣佈有獎徵答得獎名單



主秘與有獎徵答得獎同仁合影留

召開本局公文時效管制檢核缺失及建議改進會議

本府公文時效管制檢核小組於本（95）年8月25日就「公文管制考核」及「公文時效催辦」2大項作業，進行檢核評比作業，本局本次檢核成績經評定為「甲等」，針對檢核報告所列各項缺點及建議事項，本局業於95年10月23日由李主任秘書主持會議，邀集各科室共同研擬改進方案，請同仁落實執行，俾提升本局行政品質。